JUL08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0948019 日期：WL Y 8, 2021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1 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2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3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 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见《移民与国籍法》（《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
2 《法》第 291 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3 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4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5

二、分析

申请人于 2006 年获得医学文凭，并随后专攻神经外科。在担任[已隐去]大学首席住院医师后，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开始了两次专科培训；一次在[已隐去]大学，第二次是在她目前工作的[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满足了以下七个类别：

- 次要奖项或奖励；
- 会员资格；
- 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委参与；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为杰出实体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两项证据标准，但未满足上述其余类别。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了审理主任作出不利认定的每个领域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

4 8 C.F.R. § 204.5(h)(2)。
5 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但未满足其余任何声称的证据类别。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根据此标准提供了学生奖项、研究资助和差旅奖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这些要求，并指出仅限于特定个人子集的学生奖项不符合资格，因为这些奖项排除了已在该领域内的人士。关于申请人的研究资助和差旅奖励，审理主任认定她未证明这些奖励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列为不足之处的一些要素作出了回应，但她仍未满足此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作为学生获得的荣誉分别是[已隐去]大学最佳年轻研究员奖，以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研究节的最佳研究员奖。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奖项不符合此标准，因为它们仅限于颁发机构内的参与者，且申请人未证明来自如此有限范围的荣誉是因“ 该领域内 ”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而非授予那些正在接受培训以加入该领域的人士。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附带提及了这些学生奖项，但她并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解释这些荣誉如何符合资格。以此种敷衍方式处理的问题在上诉中被视为放弃。6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依据任何研究资助主张资格，我们也认为这些主张已被放弃。7

申请人在上诉中唯一指明的差旅奖励是 2013 年[已隐去]青年研究员奖。对证据的审查并不能证实该奖项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记录中包含颁发组织的文件，其中说明该竞赛包括以下要求：申请人来自居住在[已隐去]的群体，年龄在 40 岁以下，且候选人至少在一家区域性、非索引医学期刊上发表过文章。此外，该奖项的候选人“ 根据一套预定义的标准进行评估，包括研究问题的相关性、其临床影响和新颖性价值、研究设计、结果及其解释。 ”申请人未解释这些累积因素如何等同于对“ 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 ”的认可。此外，尽管她所在领域的一些推荐信暗示这是一个重要奖项，但它们未解释该荣誉如何是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且大多数信件包含非常相似的措辞，列举该奖项受益人获得的益处。

6 Minghai Tian v. Holder, 745 F.3d 822, 827 (7th Cir. 2014)（指出需要“ 不仅仅是概括性错误主张的论证 ”才能认定某一问题未被放弃）；Desravines v. U.S. Atty. Gen., 343 F. App'x 433, 435 (11th Cir. 2009)（在书面论证意见的论证部分附带提及而无实质性论证，不足以在上诉中提出该理由）。见，例如，Leer v. Murphy, 844 F.2d 628, 634 (9th Cir. 1988)（“ 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但未获论证支持的问题被视为放弃。 ”）。
7 Matter of Zhang, 27 I&N Dec. 569 n.2 (BIA 2019)（认定未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

在考虑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后，她未满足此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她在三个组织中拥有会员资格。在审查了申请人的材料后，审理主任认定她不符合此标准的要求，因为她未证明这些组织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在此标准方面的任何错误。相反，她坚持认为她已获得的会员资格符合此标准。

在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所主张的组织要求成员资格需具备杰出成就。首先，我们考虑美国神经外科医师协会（AANS）。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持有该组织的"住院医师/研究员"会员资格。她提交了AANS住院医师/研究员级别的会员资格要求，其中包括"在可验证的非北美神经外科培训项目中注册的证明"以及"由您的培训项目主任出具的会员推荐"。该材料中缺少的是AANS利用全国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其成就是否杰出的证明。同样缺失的是AANS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住院医师/研究员级别会员资格条件的迹象。这些每一项都是法规中的强制性要求。

下一个组织是神经外科医师大会（CNS），申请人是住院医师级别的成员。申请人提交了CNS的章程，其中反映住院医师会员资格将"提供给在美国、墨西哥或加拿大的"某些认证组织中"任何信誉良好的住院医师，或任何在完成认证神经外科培训项目后立即进入专科培训的专科培训医师。"这些标准并未反映CNS要求其住院医师成员具备杰出成就，因此该组织不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最后，申请人讨论了欧洲神经外科协会（EANS）。申请人记录了她在该组织的会员资格。与EANS相关的材料反映，通过委员会考试两部分的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欧洲神经外科委员会（FEBNS）的专科医师。申请人主张，作为FEBNS专科医师的EANS会员资格"是神经外科卓越表现的证据，欧洲的一个主要协会任命非欧洲公民为FEBNS专科医师。"申请人未解释，且记录缺乏文件支持其结论，即仅仅通过两项委员会考试作为会员资格条件就等同于杰出成就。仅以缺乏充分证据支持的结论性主张来声称资格是不够的，

而这些证据本应证明该主张。8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EANS会员资格符合本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重点大量放在各实体最低会员资格要求之外的方面（例如，多封咨询信中所作的陈述），但她未解释任何组织如何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最低要求之一。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根据本项标准确立资格。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近期三篇学术文章发表评论的信息。审理主任未认为对其学术作品的引用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因为该材料并非"关于外籍人士"，而是聚焦于其学术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将重点从她向审理主任提交的主张和证据转移到一则与奖项相关的公告上。

作为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申请人指认了发布实体网站上关于她获得该奖项的公告。在此，申请人未以材料日期和作者的形式提供法规所要求的要素。仅此一项缺陷即意味着该证据不能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讨论说明在该组织网站上发布竞赛结果如何等同于合格出版物类型之一（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本项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审他人工作的证据，该工作应属于申请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曾审阅提交至BMJ Case Reports发表的手稿。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供了对其已发表作品（包括学术文章和书籍章节）的引用，以及来自其领域内人士讨论其工作的几封咨询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特别是，

8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Fano v. O'Neill, 806 F.2d 1262, 1266 (5th Cir. 1987); 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对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但认定她未能证明其记录显示她的引用记录与其他神经外科研究人员相当，因此她未能证明其工作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还简要讨论了咨询意见信，但未认定这些信件总体上表明她满足本项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其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在本项要求下可能犯的任何具体错误，仅是对其不利结论表示不同意。尽管申请人就其证据添加了类似主张，但她未提供任何超出审理主任已评估内容的具体信息供我们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一些信息和证据，包括对其工作的引用，日期晚于I-140表格提交日期。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9 USCIS不得批准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合格但预期在后续时间变得合格的签证申请。10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了关于其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的证据，反映其发表了22篇获得引用的文章。

其他研究人员对申请人工作的依赖是一个积极因素，可以作为佐证其对他人的工作产生了显著影响从而证明其在领域内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这一主张的方法。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一篇获得24次引用的学术文章，或其他21篇文章共享87次引用，如何以符合本项标准要求的方式展示其在领域内的影响。例如，她未提供其领域内被广泛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其他已发表研究的引用率以供比较。申请人也未证明相当数量的引用作者对其工作给予了不同寻常的依赖。具体而言，记录中的示例引用将申请人的研究列为数十项其他研究之一，并未将申请人的工作单独列为领域内其他研究中显著突出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的引用记录"相当庞大，因为神经外科医师群体很小……"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咨询意见信，其作者声称与神经外科相关的领域仅占全球医师的一小部分，但无论是作者还是申请人都未提供有证明力的材料使我们能够评估该主张。我们注意到，一些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获得的引用次数显著多于她自己的任何文章。例如，她题为'----------'的文章在她提交申请时已获得五次引用。其中一篇引用其工作的文章题为'----~----~~~----------~--------.....在申请人提交I-140表格时已获得至少355次引用。这篇引用其自己工作的文章发表时间约晚六个月，却获得了比

9 8 C.F.R. § 103.2(b)(1), (12)。
10 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作品还要多指数级的关注。这倾向于削弱其引用记录庞大是因为其专业领域参与者较少的说法。

此外，题为

.___ ___.' 在申请人的优先日期前获得超过100次引用，然而该文所引用的她的文章却是她最有利的一篇，仅有24次引用。尽管她的引用情况表明该领域内有些人参考了她的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材料，以表明其引用次数上升至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11

关于记录中的咨询意见信，这些信件并未描述申请人已在该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例如，L--,---.,.,--r------,1，一位教授兼____ ___大学I l外科项目主任，负责指导申请人的研究员职位，他讨论了其工作的引用次数如何从研究员职位开始时的57次增加到申请提交日的111次。他推测这表明她的“ 工作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是该领域被引用最多的之一，而且她被引用的频率持续高于神经外科领域普通研究人员的预期。 ”在缺乏额外证据的情况下，高于平均水平的引用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在其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贡献。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12

在审查来自l I大学教授兼其大学研究员职位主管的j 信件时，我们注意到他提交了与D I 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重要性的信件中相同的语言。考虑i 信件的其余部分，他讨论了申请人的成就和职业生涯，并指出申请人发表的一篇作品包含一段视频，在《神经外科杂志》的YouTube频道上获得了超过1,200次观看。I I断言，由于该视频与同一出版物期号中的其他文章相比积累了最高观看次数，这证明了

11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 ..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政策手册）（提供了一个示例：在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注意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对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
12 见8 C.F.R. § 204.5(h)(3)(v)；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36。

其工作的重要性。第一，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与该视频相关的材料，反映……观看次数，但她未提供与同一出版物中其他视频相关的材料，因此记录不支持其断言。第二，即使~--~的声称属实，其信件也未证明该视频在申请人领域内产生了显著影响。

申请人提交的其余信件简要讨论了其技能和成就，但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1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4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作为多篇已发表学术文章作者以及与其领域相关的科学手册多个章节作者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通过在专业会议上展示其工作以及在i 大学三次担任课程讲师，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会议展示不满足她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履行合格角色的要求。关于其课程讲师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角色对大学整体而非其某一组成部分或院系具有领导或关键性。1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与在审理主任面前相同的声称。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提及审理主任的分析，也未解释他在该标准下作出不利结论时可能如何出错。仅仅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1) 未解释她如何通过展示其工作和培训下一代神经外科医生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2) 未证明她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实体履行了这些角色——在这些程序中是不够的。在审查整个记录，包括提交的上诉论点和证据后，

13 政策手册，同上。
14 政策手册，同上。
15 该标准下的证据必须提供具体信息，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组织整体而非组织内的子要素具有关键性。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7 (S.D. Cal. May 31, 2019);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

上诉，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的分析和最终结论。16 因此，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证明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朝该目标进步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17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18 此外，记录亦未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19 即使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回复中，申请人也表示她打算作为研究员工作，这通常被视为在进入专业领域职业生涯之前的培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16 见 Matter of P. Singh, Attorney, 26 I&N Dec. 623 (BIA 2015)（引用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Chen v. INS, 87 F.3d 5, 7-8 (1st Cir. 1996)（认定：如果复审机构认定，事实以及由此得出的评价性判断已由前一机构充分面对并正确解决，则上诉机构可以采纳这些认定，前提是上诉裁决反映出对该案件的个别关注）。
17 Matter of Price, 20 l&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
18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
19 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